

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票選本校 111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。

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略以，「…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、連任或延任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」本校現有專任教師 125 人(不含代理教師及留職停薪人員)，依上開規定皆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又總投票人數須達 63 人以上本選舉方為有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1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選舉」，應選教師代表 1 人，候補教師代表 1 人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111 年 5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7 日止。
- 三、投票時間：111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4 時止。
- 四、投票方式：以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方式辦理。
- 五、每人圈選 1 名，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；次高票者為候補人員，票數相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六、投票資格者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。(不含留職停薪人員、教官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代理教師、專案助理等)
- 七、計票及監票人員：兼行政職教師 1 人、教師會推派 1 人。

